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件，申請同意上櫃，請 查照。

申請機構名稱				
申請機構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申請上櫃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名稱	基金型態	申請上櫃日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型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型			本公司將依規定於基金櫃檯買賣前一日就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等資料輸入貴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績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可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發行計畫。 二、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基金核准函影本。 三、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3份。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 五、公開說明書。 六、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影本。 七、受益憑證事務代理契約影本(自辦憑證事務者免繳)。 八、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就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所簽訂之登錄暨相關帳戶劃撥契約影本。 九、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4條簽訂之流動量提供者契約影本。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文件。			
申請機構：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公司地址： 電 話：				

註：投資人於買賣該類 ETF 前，應依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簽具風險預告書。